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瓊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瓊慧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瓊慧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若有部分曾定應執行刑者，先前原定之應執行刑，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或更易，應執行刑於相應範圍內即隨之變動，甚或失其部分效力（劃定刑罰裁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仍存在），並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而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上

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5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間隔及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其未為回覆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5罪，在5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(3月)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(1年3月)以下之範圍內，並受附表編號1至2分別曾經定應執行刑(4月)及附表編號3至5曾經定應執行刑(6月)總和之限制(即10月)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琇晴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	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10月10日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783號	112年10月31日	同左	112年12月14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6號	編號1至2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2	施用第二級毒品	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2月9日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784號	112年10月31日	同左	112年12月14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7號	
3	施用第二級毒品	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6月19日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43號	113年7月16日	同左	113年9月6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29號	編號3至5前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4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4	施用第二級毒品	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9月9日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43號	113年7月16日	同左	113年9月6日		
5	施用第二級毒品	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1月20日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43號	113年7月16日	同左	113年9月6日		